

浙江音乐学院文件

浙音〔2020〕22号

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 研究生教学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单位、部门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教学经费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教学经费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，规范研究生教学经费管理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率，确保研究生教育教学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浙江音乐学院系（部）经费核拨管理试行办法》（浙音〔2019〕32号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经费核拨标准

（一）固定预算拨款。各研究生培养系（部）每年给予8万元基本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教学任务预算拨款。每年按6个教学任务计算，参考各系（部）在校研究生人数及开支标准（附件1、2）进行划拨。

二、经费使用范围及要求

（一）系（部）研究生教学业务费

系（部）研究生教学业务费可用于研究生：教育实习、专业实践、听课、田野作业、学术交流等差旅费、交通费以及专业教学必需的参考资料、书籍、报刊费、文献检索费等；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术报告、开题报告、中期论文检查、学年音乐会、毕业音乐会、论文评阅、论文答辩等环节中的校内外专家劳务费（具体标准详见附件）；系（部）与院团、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实践性课程的课酬劳务费用；参加各类与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相关的会议所需费用；撰写论文、调查研究（包括问卷访谈所支出的劳务费、咨询费）、文献资料复印、论文发表版面费、论文印刷、

申请学位等研究生培养中必须开支的费用等；研究生外聘教师课时费；非全日制研究生开设课程任课教师课时费；其他用于研究生培养的必要开支，如培养方案审定（修订）专家劳务费等。

（二）职能部门教学业务费

职能部门教学业务费可用于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所需费用（教师用书、试卷和讲义印制费等）；全院性的专家讲座所需相关费用；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、双盲评审相关费用；研究生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印制相关费用；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升级维护费；参加各类与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相关的会议所需费用；其他用于研究生培养的开支等。

三、经费管理要求

（一）预算：各系（部）按照经费使用范围，认真做好年度预算，报研究生处审核。

（二）划拨：学院按照核准的预算经费，根据各系（部）在校研究生人数及专业类别下拨全年经费。

（三）使用：各系（部）要根据学院财务相关规定，明确责任人，专款专用；不得开支导师科研业务费等非研究生教育教学的各类支出。当年未使用完毕形成的结余经费，由学院统一收回。

（四）报销：经费报销所需材料以及审批程序，按照《浙江音乐学院经费支出审批暂行规定》（浙音[2019]119号）有关要求办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本管理办法中所指的研究生均为我院在籍的研究生。
- (二)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发文起开始执行。

附件 1

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（硕士）教学业务费中 劳务费开支标准

开支标准 开支范围	专家（内/外）	记录员/工作人员
开题报告	100 元/生	20 元/生
论文中期检查	100 元/生	
论文答辩	330 元/生	
音乐会 (学年/毕业)	200 元/生	
学术报告	参照学院相关标准	
非全日制课程	教 授：375 元/课时 副教授：325 元/课时 讲 师：275 元/课时	
论文评阅 (校内/外)	350 元/篇	

备注：开题、论文中期检查、音乐会时间不得少于 40 分钟/场，每半天最多排 4 场，学生人数不足 4 人的按 4 人计算；论文答辩不得少于 1 小时/场，每半天最多排 3 场，学生人数不足 3 人的按 3 人计算。

附件 2

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（博士）教学业务费中劳 务费开支标准

开支标准 开支范围	专家（内/外）	记录员/工作人员
开题报告	300 元/生	20 元/生
论文中期检查	300 元/生	
论文答辩	1000 元/生	
学术报告	参照学院相关标准	
论文评阅 （校内/外）	1000 元/篇	

浙江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24 日印发
